

附件 1:

2020 年度

大安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1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大安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大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大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大安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大安市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中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领导本院的执行工作。依法行使决定实施权和执行监督权。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八）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九) 领导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大安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大安市人民法院内设 15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审务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市郊人民法庭、安广人民法庭、舍力人民法庭、太山人民法庭、大岗子人民法庭、司法警察大队、机关党委。

纳入大安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大安市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大安市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3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235.4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5.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99.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59.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5.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55.62
总计	31	4,014.65	总计	62	4,014.65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大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99.38	3,439.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61.46	3,201.10					
20405	法院	3,261.46	3,201.1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47.71	2,147.7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00	38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77.00	577.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6.81	56.8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9.94	39.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5	114.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35	114.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35	114.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8	47.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8	47.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88	47.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69	7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69	7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69	75.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大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59.03	2,330.30	1,715.60	614.70	1,028.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35.46	2,206.73	1,592.03	614.70	1,028.73			
20405	法院	3,235.46	2,206.73	1,592.03	614.70	1,028.73			
2040501	行政运行	2,161.98	2,161.98	1,592.03	569.9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85				369.85			
2040504	案件审判	562.49				562.49			
2040506	“两庭”建设	56.81				56.8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4.33	44.75		44.75	39.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8	47.88	47.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8	47.88	47.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88	47.88	47.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69	75.69	7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69	75.69	7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69	75.69	75.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大安市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3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90.71	3,190.7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88	47.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5.69	75.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39.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14.28	3,314.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70.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95.34	495.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70.6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09.63	总计	64	3,809.63	3,809.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大安市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3,314.28	2,285.55	1,715.60	569.95	1,028.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90.71	2,161.98	1,592.03	569.95	1,028.73
20405	法院	3,190.71	2,161.98	1,592.03	569.95	1,028.73
2040501	行政运行	2,161.98	2,161.98	1,592.03	569.9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85				369.85
2040504	案件审判	562.49				562.49
2040506	“两庭”建设	56.81				56.8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58				39.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8	47.88	47.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8	47.88	47.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88	47.88	47.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69	75.69	75.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69	75.69	7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69	75.69	75.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大安市人民法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7.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485.47
30101	基本工资	485.47	30201	办公费	31.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5.72	30202	印刷费	0.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18.65	30203	咨询费	1.50	310	资本性支出	16.6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24.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25	30208	取暖费	44.8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5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8	30211	差旅费	5.1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8.51	30213	维修(护)费	53.6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4.36	30214	租赁费	1.5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3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8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5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6.4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9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9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4.7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5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5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8			
	人员经费合计	1,715.60		公用经费合计				569.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大安市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1.62		108.08	39.58	68.50	3.54	108.08		108.08	39.58	6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大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大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5.63	435.63	361.2	10	82.91	8.29		
	其中:财政拨款	435.63	435.63	361.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配备文职书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开展专业评审工作,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租赁审判办公场所,提升司法便民服务。装备及车辆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24人	25	30	30	有通过公务员考试等原因辞职,导致人员减少	
			法院更换业务车辆数	>=2台	2	30	30		
		质量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80%	100	30	30	年初按照80%计算称职率。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98.2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81	56.81	56.8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6.81	56.81	56.8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审判业务用房为涉诉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 确保审判公共场所以正常有效运转。			已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面积	>=11065m2	11065m2	45	45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1个	1个	45	45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大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量	>=5000件	6570件	30	30	受疫情影响,年初预计数存在偏差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5.57%	30	30	受案件数影响,结案率随之提高。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7.73%	30	30	坚持以审判为中心,执结案率提高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各 4014.6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4.61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新招录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499.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39.02 万元，占 98.3%；其他收入 60.36 万元，占 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359.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0.3 万元，占 69.4%；项目支出 1028.73 万元，占 30.6%。上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715.6 万元，占 73.6%；公用经费 614.7 万元，占 2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809.6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5.98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新增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14.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7%。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4.17 万元，

增长 5.2 %。主要原因：新招录人员，经费增加；审判执行业务量加大，办案经费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14.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190.71 万元，占 96.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88 万元，占 1.4%；住房保障支出 75.69 万元，占 2.3%。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9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38.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绩效奖金追加了预算支出；二是未休年假津贴补贴追加了预算支出；三是执行中追加新录用人员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69.8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装备费追加了预算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1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费追加了预算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56.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4.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方式及金额未确定，等待缴费通知。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5.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85.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1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69.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形成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8.0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08.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9.58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度更新

公务用车 2 辆并形成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68.5 万元，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大安市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大安市人民法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0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综合事务管理项目、“两庭”建设与维修项目、审判执行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12.44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

1. 我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 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8.2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35.63 万元，执行数 361.2 万元，执行率为 82.9%。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配备文职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开展专业评审工作，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租赁审判办公场所，提升司法便民服务。装备及车辆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一是文职人员年初为 26 人，有通过公务员考试等原因辞职，导致人员减少；二是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年初按照 80%计算，产生偏差。

(2) “两庭”建设与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6.81 万元，执行数 56.81 万元，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已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 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一是年案件受理量受疫情影响，年初预计数存在偏差；二是结案率受案件数影响，结案率随之提高；三是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坚持以审判为中心，执结案率提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9.9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06万元，降低0.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7.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9.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安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6辆，2020年度新增车辆两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台（套），2020年度新增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

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二、“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院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三、其他法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